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中簡字第20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俊谷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583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俊谷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行李束帶玖條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林俊谷因一時失慮而行竊，顯然欠缺法治觀念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，行為甚不足取，犯後仍否認犯行，且尚未賠償被害人楊詠茹，考量其竊得行李束帶9條之價值尚非鉅額，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- 三、查被告本案行竊所得贓物行李束帶9條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且尚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智慧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(須附繕本)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
04 。

0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7 書記官 顏督訓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0 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